

## 6.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NCZ/WX260130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NCZ/WX260130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434.65985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1144.83 746 6）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边祈瑞

日期：2026年03月23日

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